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6执1474号

申请执行人张娟，女，

被执行人陈德友，男，

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张娟与被执行人陈德友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，因被执行人陈德友未履行公证债权文书确定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张娟依据生效(2015)沪宝证执字第380号执行证书于2016年4月7日向本院申请执行。申请人要求被执行人支付欠款人民币45.4320万元及相应利息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名下本市平型关路801弄12号403室房屋。目前被执行人陈德友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德友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平型关路801弄12号403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薛云嘉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
书记 员 章佳璟